

佛光大學

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論文研究計畫審查會作業要點

102.09.07 102 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每學期開學日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（明確日期由系方於前一學期結束前決定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）。
- 二、召開日期：申請截止日後三個月內舉行第一梯次的審查會
（審查會的梯次與日期，由系方視申請人數之多寡訂定，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之）
（每一梯次有兩場審查會，每場審查兩篇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。場次時間分別為：上午九時至十二時，下午二時到五時）。
- 三、系方聯絡審查委員日期：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星期內完成。
- 四、確定正式審查委員名單日期：系方聯絡審查委員後一星期內，須確定審查委員並通知申請人與指導教授。
- 五、繳交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截止日期：由系務會議另行公告之。學則第十一條規定程序核准者，應令休學。
- 六、系方寄達碩士論文研究計畫等資料之日期：審查會召開前一星期寄達（寄送審查委員之資料包括：碩士論文研究計畫、審查會正式開會通知、來校交通資訊、及其他相關資料）。

佛光大學 理工學院 心理學系碩士班

碩士論文研究計畫 審查申請表

申請人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論 文 題 目	指 導 教 授

審查委員推薦人選	聯絡方式
	電話： E-mail:
	電話： E-mail:
	電話： E-mail:
	電話： E-mail:

附註：每篇碩士論文至少三位審查委員，但審查委員之時間未必能配合審查會日期，故應為每位申請人多推薦一至二位審查委員。請特別注意，表中審查委員之順序將是系方聯絡之順序，填寫時務請多加考慮。

指導教授 _____ 日期： _____

系主任 _____ 日期： _____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截止日期：依系方公告日期為準
- 二、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申請書，須先經指導教授之同意並簽名後，方可提出。若指導教授因不可抗拒之因素，無法在申請截止日前簽名，則可請系主任（或系內其他老師）與指導教授商議後，代為簽名。
- 三、研究生所提交之論文研究計畫書，以繳交截止日期所交之題目與版本為準。正式提出申請後，若論文研究

計畫題目有須更動之處，請與指導教授商議後為之。

每篇論文研究計畫之審查委員，除指導教授外，另需兩位委員，其中一位須為校外委員。審查委員由指導教授徵詢研究生的意見後推薦，並須經系主任審訂。審查會之審查委員即為碩士論文學位口試之審查委員。